**中国作物学会作物科技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作物科技工作者的科技创造性，促进作物学学科发展，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国作物学会决定设立“中国作物学会作物科技奖”（简称“作物科技奖”）。

第二条 为做好作物科技奖奖励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学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作物科技奖奖励工作深入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作物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国作物学会设立作物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聘请作物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该奖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中国作物学会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七条 作物科技奖接受全国作物领域及相关农业项目的申报，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包括：

1. 创新团队奖

创新团队应是在行业或学科领域内得到公认的优秀研究团队，团队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际领先，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惠及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团队主要成员。

1. 科技奖

为促进作物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设计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项目；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在农业技术开发推广以及引进吸收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重大效益，对推动作物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1. 科普奖

在作物科普活动中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为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大影响力。

第八条 奖励数量及等级

作物科技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奖励不分等级。创新团队奖每年奖励1项，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科技奖每年奖励2-3项，颁发获奖证书；科普奖每年不超过2项，颁发获奖证书。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九条 申报作物科技奖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第二章作物科技奖奖励范围；
2.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3. 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涉密项目、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以及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但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不得申报作物科技奖；

4.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在推荐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

第十条 推荐渠道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作物学会负责本辖区、本行业申报项目的统一推荐工作；

2．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负责本专业领域申报项目的统一推荐工作；

3. 中央所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推广及相关企业等单位可直接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推荐。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一条 作物科技奖采用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网评、评审委员会会评的方式进行评审。

1.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

2.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3.获奖项目在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异议并负责处理。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二条 自公示之日起半个月内，接受异议投诉。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名。

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获奖项目异议。

第十四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中国作物学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及奖金，并三年内取消该单位和当事人的申报资格，同时取消推荐单位下一年的推荐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作物科技奖奖励经费由中国作物学会自筹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赞助。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作物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会十届2018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

 中国作物学会

2018年4月25日